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临清市财政局

临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3号

关于临清市老年大学相关

收费标准的批复

临清市老年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延续收取学费的申请》收悉。为保障我市老年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现将相关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1. 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继续执行50元/人/学期。
2. 老年大学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。你校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监制、发放的财政电子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。你校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3.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期满前三个月，你校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报收费标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清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19日

（主动公开）